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及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認購須待條件達成或認購人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95元溢價約1.2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97元溢價約0.76%。

兌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3%。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為約港幣97,5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港幣60,0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及(ii)港幣37,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作出。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3)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認購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第二週年當日。

利息： 利息須每季度到期支付，年利率為10%。

-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 於到期日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由本公司連同其累計利息贖回。
- 兌換期：緊隨發行日後30日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10日(包括該日)期間。
- 兌換價：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95元溢價約1.27%；及
 -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97元溢價約0.76%。
- 兌換價之調整：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以及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 兌換股份：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
-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7%；及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3%。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及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可受讓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兌換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Silver Star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Silver Star於1,894,2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7.95%。Silver Star已不可撤銷地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及償還之前，Silver Star將：

- (i) 不會以任何形式因任何目的就其持有之股份增設或允許尚未履行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唯就認購人向Silver Star提供之孖展融資向認購人作出之有關股份之擔保權益除外；及
- (ii) 與認購人以Silver Star之名義開設一個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且Silver Star持有並存放於證券賬戶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50%。於發生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違反可換股債券後，或倘存在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契約及／或Silver Star承諾載有之承諾，認購人可能及有權全權及酌情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賬戶內之任何股份及使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支付及／或償還認購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或欠付認購人惟直至有關付款作出之日仍未償還之任何其他金額而無需向Silver Star發出進一步通知。

認購條件

認購人於完成時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並令認購人信納(獲認購人書面豁免者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須在各方面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並於完成時取得完成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ii)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交認購協議之副本及每份其他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
- (iv) 本公司須於完成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認購人認為會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並出具上述各項之確認函。

認購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認購人豁免條件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7,507,562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1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97,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港幣60,0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及(ii)港幣37,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之兌換股份每股發行淨價約為港幣0.39元。

董事認為認購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總額(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 港幣33,000,000元 | (i)港幣20,000,000元用作勘探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港幣12,9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約港幣3,400,000元用作勘探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ii)約港幣3,8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iii)約港幣1,800,000元用作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iv)約港幣10,1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 港幣19,500,000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i)約港幣11,9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ii)約港幣1,700,000元用作勘探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i)餘額約港幣5,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港幣126,800,000元 | 抵銷本公司結欠一名關連人士之部分債務 (附註)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附註：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有關一名認購人(「**股份認購人**」)，彼為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前認購事項**」)，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總額約港幣131,839,000元。股份認購人於前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總金額以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支付。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發行兌換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 1,906,155,931 | 68.38 | 1,906,155,931 | 62.75 |
| 認購人 | — | — | 250,000,000 | 8.23 |
| 公眾股東 | <u>881,381,880</u> | <u>31.62</u> | <u>881,381,880</u> | <u>29.02</u> |
| 總計 | <u>2,787,537,811</u> | <u>100.00</u> | <u>3,037,537,811</u> | <u>100.00</u>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項下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以及Silver Star承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擔保及Silver Star承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擔保及Silver Star承諾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
| 「完成」 | 指 | 認購完成 |
| 「條件」 | 指 | 完成認購之先決條件，載於「認購條件」一節，及每項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兌換」 | 指 |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及據此發行兌換股份 |
| 「兌換期」 | 指 | 緊隨發行日起30日當日起至直至緊接到期日前10日當日(包括該日)或直至發出贖回通知前當日止期間 |
| 「兌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0元(可予調整) |
| 「兌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無抵押10%附息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創業板任命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上市批准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7,507,562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林先生正式簽署之擔保契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發行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日兩週年當日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且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
| 「林先生」 | 指 | 林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按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lver Star」 | 指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Silver Star承諾」 | 指 | Silver Star就認購向認購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認購」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交易文件」 | 指 | (i)認購協議；(ii)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iii)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iv)林先生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林先生將擔保按時支付所有及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明確應付之金額；及(v)Silver Star承諾，以及本公司、認購人及林先生就任何上述簽署之其他文件之統稱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